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3号

关于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70 团 3 连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circ}32'49.237''$ ，北纬： $43^{\circ}52'36.969''$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 条年烘干 1 万吨（日烘干 200 吨）的玉米烘干生产线、1 台 2.5 吨/小时生物质热风炉、燃料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及其它配

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2%。

根据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饲料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采用“SNCR 脱硝 + 多管旋风除尘 + 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市政下水管网排放至 70 团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颗粒物0.268吨/年、二氧化硫0.255吨/年、氮氧化物2.394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限值。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印发